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 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獲中國證監會批覆

茲提述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5年12月14日的通函以及日期為2016年1月28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授權本公司按相關主要條款發行境內外債券類融資工具。本公司擬根據前述授權發行公司債券(「本次公司債券發行」)。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近日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下發的《關於核准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批覆》(證監許可[2018]1743號)(「中國證監會核准」)，詳情如下：

- 一、核准本公司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面值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的公司債券。
- 二、本次公司債券發行採用分期發行方式，首期發行自中國證監會核准發行之日起12個月內完成；其餘各期債券發行，自中國證監會核准發行之日起24個月內完成。
- 三、本次公司債券發行應嚴格按照報送中國證監會的募集說明書進行。
- 四、中國證監會核准自核准發行之日起24個月內有效。

五、自核准發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債券發行結束前，本公司如發生重大事項，應及時報告並按有關規定處理。

董事會將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核准文件的要求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授權擇機辦理本次公司債券發行的相關事宜，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長進

中國，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長進(董事長)、張宗言、周孟波及章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培章、聞寶滿、鄭清智及鍾瑞明；非執行董事為馬宗林。